

範本

財團法人法鼓山大愛教育基金會

『獎助學金』申請表

106.02.14 第一次修訂
106.04.28 第二次修訂
109.02.05 第三次修訂
111.1.13 第四次修訂
115.1.16 第五次修訂

申請日期：民國 115 年 09 月 01 日 ☐國小組 ☐國中組 ☒高中組

學生姓名	王大明	身份證字號	A12345678		
聯絡電話	0912-345-678	通訊地址	新北市石碇區八分寮 45 號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2000.09.01				
監護人姓名	王大天	聯絡電話	0921-876-543		
學校名稱	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	班 級	1 年 7 班		
導師姓名	萬圖水	電 話	02-26631224		
申請因素	☒ 家境清寒 ☐ 家庭發生重大變故				
家庭狀況 (可複選)	☒ 單親 ☐ 隔代教養 ☐ 新住民家庭 ☐ 其他：_____				
概況描述	※請導師具體說明學生家庭概況(成員、工作者職業、撫養人口)、房屋為自有/自有貸款中/承租等，以幫助我們了解學生家庭狀況，感謝您。(請盡量詳述，勿過於簡短，以利後續評估，欄位可自行加大) ●<u>家況請勿讓學生填寫</u> ●<u>家況內容請調整，請勿多次重覆使用前幾期的家況</u>				
檢附資料：*學生申請應檢具以下相關證明文件： ☒『獎助學金』申請表(本表請由導師填寫) ☒個人資料提供使用同意書 ☒前一學期成績單影本 ☒全戶戶籍謄本影本 ☒相關福利證明文件影本，請註明(低收入戶)					
(以下欄位由本會填寫)					
初審人員			單位主管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財團法人法鼓山大愛教育基金會

『獎助學金』申請表

106.02.14 第一次修訂
106.04.28 第二次修訂
109.02.05 第三次修訂
111.1.13 第四次修訂
115.1.16 第五次修訂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國小組 ☐國中組 ☐高中組

學生姓名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監護人姓名			聯絡電話		
學校名稱			班 級	年 班	
導師姓名			電 話		
申請因素	☐ 家境清寒 ☐ 家庭發生重大變故				
家庭狀況 (可複選)	☐ 單親 ☐ 隔代教養 ☐ 新住民家庭 ☐ 其他：_____				
概況描述	※請導師具體說明學生家庭概況(成員、工作者職業、撫養人口)、房屋為自有/自有貸款中/承租等，以幫助我們了解學生家庭狀況，感謝您。(請盡量詳述，勿過於簡短，以利後續評估，欄位可自行加大)				
檢附資料：*學生申請應檢具以下相關證明文件： ☐『獎助學金』申請表(本表請由導師填寫) ☐個人資料提供使用同意書 ☐前一學期成績單影本 ☐全戶戶籍謄本影本 ☐相關福利證明文件影本，請註明 (_____)					
(以下欄位由本會填寫)					
初審人員			單位主管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財團法人法鼓山大愛教育基金會 個人資料提供使用同意書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請務必詳細閱讀以下內容，同意簽名後始能申請。

- 一、機構名稱：財團法人法鼓山大愛教育基金會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本會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方式，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做為獎學金申請複審及發放之用途使用，獲獎者之姓名將於本會網站或刊物進行公告以資徵信(若您不同意公開姓名，請於印領清冊不同意公開欄位簽名)。
【158 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辦理獎學金申請。
【109 教育或訓練行政】辦理獎學金申請。
-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直接蒐集：透過書面合法方式直接取得個人資料(填寫書面表單，並以書面方式繳交就學學校成績單、證書正本供複印留存)。
-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類別細項說明，請詳補充頁)
【C001辨識個人者】、【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11個人描述】、【C021家庭情形】、【C023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
【C057學生(員)、應考人紀錄】、【C081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
- 五、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本會僅基於申請者條件之審查，需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該資料將在前開蒐集目的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要求之期間內被處理或利用，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存於本會，提供本會及因以上目的作業需要之第三方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自本會蒐集日起，以本次申請之獎學金為限，自收到申請書起保存貳年，印領清冊則依會計年限規定期限保存。逾上述保存期限後，本會即停止處理、利用並刪除之。您的個人資料將僅利用在臺灣地區(含離島地區)。對於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本基金會及相關單位都將於特定目的範圍內予以利用，並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予以保護。
- 六、個資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查閱、請求複製本、更正資料、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除依據個資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若需要行使本項權利，僅以本次申請之資料提供為限，請聯絡本會(Email: safeie@ddmf.org.tw 或來電(02)2893-9966 轉慈基會 行政服務組)辦理。
- 七、同意事項：經閱讀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貴會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所提供之各項資料之目的及用途，同意本會於上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若申請者為未成年人(未滿18歲)，則另需取得法定代理人(家長/監護人)之同意。
- 八、個資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簽署本同意書，若您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拒絕簽署本同意書，本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您相關事項之申請與辦理。

申請人(學生)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家長/監護人)簽名：_____

(若申請人未滿18歲，需取得法定代理人(家長/監護人)之簽名表示同意)